

证券代码：870119

证券简称：泰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彭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谭小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仕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

过：

提名闫路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小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飞，女，汉族，1989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5 年 12 月入职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服部经理。

张仕杰先生，男，1993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家业务部销售专员，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家业务部三组组长，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家业务部销售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进行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